

萧友梅《普通乐学》对当代乐理教学的价值

罗 兴

(湖南科技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院, 湖南 永州 425199)

摘 要:《普通乐学》是一本包含乐理基础、音乐理论概说、音乐史等诸多内容的音乐理论教材。教材编写上萧友梅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同时宣扬民族理论,用西学解释传统乐律学,力求探索了一条民族乐理教学之路。文章尝试剖析《普通乐学》一书,希望寻得国立音专首任校长萧友梅先生在乐理领域的教学思维。

关键词:《普通乐学》;乐理;作曲技术理论;中西融通

中图分类号:J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219(2018)10-0143-03

DOI:10.16336/j.cnki.cn43-1459/z.2018.10.056

作为中国第一批留学海外的新型知识分子,萧友梅对西方近现代音乐的兴盛发达及教育机构、教育制度系统的完善进行了全方位的考察。他认为20世纪以前,中国音乐不发达的原因部分归结为乐师社会地位低下以及乐师本身素质较差,缺乏普通常识及理论素养。故萧友梅提出要想振兴我国音乐必须培养大量能掌握近现代音乐技术、理论的新型人才。1920年3月历经八年欧洲游学生涯的萧友梅学成归国,同年6月萧友梅在北京大学研究会《音乐杂志》上发表了“什么是音乐?什么是乐学?”“乐学研究法”“中西音乐的比较研究”等文章,倡导同仁们科学对待音乐这门学科。同年,在筹备创建高等音乐教育机构(国立音专)期间,又以期刊连载的方式在该杂志上发表《普通乐学》一书。

《普通乐学》是在专业音乐教育机构相继成立后,应政府要求、商务印书馆的支持下出版,随即投入使用的高等教育专用教材——是高等教育乐理教材的开山之作。

1 《普通乐学》与乐理

乐理,根据《哈弗音乐词典》定义:“可泛指音乐的基础理论,其原文 Theory of Music。”乐理在中国古代也有称为“乐律”“乐经”“乐论”。就这一概念的本意而言,它应该涵盖音乐哲学、物理学、心理学、形态学、记谱法等研

究成果在内,反映音乐构成基本法则及其相应符号系统的全部知识,是完全有资格称为“乐学”。

与萧友梅同时代的“乐理”亦有另一个名词经常替换——“乐典”。这“总记乐谱之构成与旋律之法则者曰乐典(Musical Grammar)”,而乐学的各科“莫不以乐典为本”。乐典一词并非萧友梅独创,早在1904年曾志忞翻译出版的《乐典教科书》自序中便出现:“音乐之入门曰乐理,或曰乐典,非此不足以言音乐”。1907年萧友梅《音乐概说》的第一编对于 Musical Grammar 同样翻译为“乐典”。

十余年后,萧友梅在发表《普通乐学》前,在《音乐研究》上先发表了《乐学研究法》写到“乐学是研究音乐的科学”“依着研究科学的方法排列起来,当然第一是声学,第二是声音生理学,第三是音乐美学,第四乐理,第五是音乐史”。此处的“乐理”萧先生将其内容定为“普通乐理,和声学,对位法,自由作曲(包含曲体学)”。于国内首次将乐理理论上升到科学高度来认识。

同时,随着北京女子高等师范专科学校音乐科(1920)、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1922)、上海国立音乐院(1927)等专业音乐教育机构相继成立。由于专业的教科书在当时的中国几乎为零,1928年5月在商务印书馆大力支持下,萧友梅撰写的音乐理论书《普通乐学》出版了。——这是真正意义上第一代面向“普通高级中学及师范科艺术组、音乐系一年级学生”高等音乐教育专业的乐理教材。

2 《普通乐学》与作曲技术理论

对于《普通乐学》一书内容上的设定,萧友梅在序言中写到:“以前中等学校所用乐理课本,多以说明乐谱的组织为主,间或有论及音程,音阶者亦甚简略”。因定位教材使用对象为“普通高级中学及师范科艺术组、音乐系一年级学

收稿日期:2018-05-17

作者简介:罗兴(1989-),女,湖南长沙人,湖南科技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作曲技术理论。

萧友梅《音乐概说》,《萧友梅文论集》

同上

关于乐典的来源:1907年的萧友梅尚在日本东京大学学习音乐,1904年曾志忞所翻译的《乐典教科书》亦是根据东京铃木米次郎译本而作。两者口中的“乐典”或许出自日本教学用词。

生”。故《普通乐学》内容上：“不单说明乐谱、音程、音阶，关于音乐理论上（除音律一项必须另行编述外）与技术上之常识及音乐史的概要亦一一备载”。

仅为一本基础乐理教科书，如此设定内容“超纲”吗？翻阅全书，笔者发现，如此设置并未有“超纲”嫌疑，且是十分必要的！由于本书中的“基础乐理”内容与当下主流的西洋乐理教材无异，暂不在文中讨论此章节。

在乐理学习以及教学中“调式分析”是一个耗时极多的重点章节内容。教学上主要面对学生旋法、终止式知识不

清晰，无法联系实际作品进行调性判断。且多数乐理教材上也并未将旋律旋法、和声句读终止式理论并入。萧友梅在第六章第二节“曲调形式”关于旋法写到：“第一类，用半音阶组成曲调；第二类，用全音阶组成曲调；第三类，用和弦音组成曲调，第四类，兼用以上三种”。了解旋法形式，对于分析旋律调，是非常有帮助的。

例 1：旋律比才的《卡门》



本首曲子旋律都在主和弦 A 的分解。那么如果熟悉西洋旋律写作，便可一眼识别。

例 2：《扬基歌》



开了乐理理论的“民族华”之门。为国民音乐教科书的撰写
树立了典范。萧友梅所提倡的学术民族性，在《普通乐学》

一书中提到了深刻的体现。特别是在西学乐理名词上，一一
与中国传统乐学名词做了比照解析。

西洋名词	中国传统乐理名词	西洋名词	中国传统乐理名词
八度、钢琴音组	均（yun）、清、浊	chromatic scale	无双律音阶（单律音阶）
音名	工尺谱以及十二律名	五度循环、五度圈	隔八相生 旋相为宫
标准音	黄钟音	平行大小调	正调、平调
音的分组	浊（均）、倍（均）	寺院音阶调式	正声音阶、下徵音阶、清商音阶
半音、全音	单律、双律		
重拍轻拍	板眼	十二音	辅曾体系
调式主音	宫音、调头、音主	转调	借字
pentatonic（五声音阶）	无单律的音阶	调关系	三宫同均

虽然语义上萧友梅先生缺失准确,但将中国传统乐理与西方理论相互融通,标志着国乐思想观念的一大转变。亦是对当代乐理教学的一个启示。这种思维也是我们可以继续沿用的。此外,中国传统音乐历史悠久、语音博大精深,须按照中国音乐自身的规律,对这些理论作科学的整理和研究使之系统化和便于应用。中西融汇是乐理教学需要继续探索的一条长远之路。

4 结 语

萧友梅以“乐学”角度撰写的《普通乐学》，内容除了涵盖一般基础乐理之外，还涉及到了作曲技术理论（旋律写作、曲式类型、四部和声、对位法）。内容上是紧密结合基础乐理，特别是旋律写作中阐述的旋律来源：半音阶、全音阶、调式音级，以及旋律句读所用和弦。为基础乐理学科中“调式分析”解决了关键教学问题。乐理学习与教学的本质是为了更好的理解音乐的本质，正如 N·斯波索斌著《音乐基本理论》序中说到：“教授音乐理论的目的，首先是为创作乐曲或演奏乐曲作准备”。各学科独立性之外也有极强的关联。萧友梅在《普通乐学》中加入作曲技术理论（基础）

为基本乐理教材的编写树立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模版。脱离音乐作品的理论学习，只是“题海政策”必会导致理论脱离实际。

参考文献：

[1]陈聆群,等编.萧友梅音乐文集[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

[2]冯文慈.主编.中外音乐交流史[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3]马东风.中国乐理学科的历史进程[J].中国音乐,2005(1):106-111.

[4]杜亚雄.中国传统乐理教程[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4.

[5]杨通八.实践中选择 实践中创新——中国新乐理的发展历程及其思想启示[J].中国音乐,2003(3):33-36.

[6]钱仁平,张雄.商务印书馆与国立音专[J].音乐爱好者,2017(12):40-42.

（责任编辑：何俊华）